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96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洪心怡

王璽睿

被告 謝貴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,0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203元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8月間向訴外人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信公司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嗣華信公司於92年1月3日更名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又於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公司）；永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故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
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合 計	2,280元	